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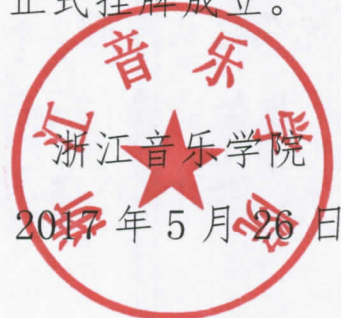
浙音〔2017〕76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 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请各系（部）于6月9日前上报附件中备案教研室（派出组）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教研室（派出组）负责人经学院审核备案后，由各系（部）按程序聘任。对合作型教研室，由教务处组织相关系（部）专门协调，形成纪要，完善工作机制。有关系要加强对筹建教研室的建设，条件成熟后，正式挂牌成立。



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规范教学工作，推进研究创作，提高办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进行设置，直接组织教学、研究、创作工作的基层教学研究组织，隶属各系（部）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学院指导和支持教研室设置和建设，为教研室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二章 教研室的设置

第四条 设置原则

1. 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原则。教研室要按学科专业或课程性质、方向、类别，依托所在系（部）设立。

2. 师资合理配置原则。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教师按教研室落户，使人人有学科专业归属。建立统分结合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正确处理管理和使用关系，确保教学科研创作工作正常、稳定、有序。

3. 优化结构原则。教研室的设置应科学合理，立足当前，筹划未来。根据需求和可能，成立一批，筹建一批。随着人才需求变化，以及学科交叉发展等情况，教研室的设置应适时进行动态

调整，不断完善。

第五条 设置条件和模式

1. 师资队伍。每个教研室须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课程的专任教师。每位专任教师原则上只能归属于一个教研室。

2. 学术梯队。具有一定的学术实力和职称、年龄、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规模较大的教研室，可按方向，以教研组别形式，组建团队。

3. 设置模式。教研室在坚持按系（部）设置的同时，采取两种模式：模式一，自我服务型。教研室设置后，主要为本系（部）教育教学活动服务；模式二，合作型。在服务本系（部）的同时，为他系（部）服务。或派出教师，或组建教研组，进行专门服务，所在系（部）牵头会同他系（部）共同管理。

4. 条件配备。教研室（组）应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办公设备，落实专人负责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设置程序

1. 方案制定。按照一系（部）一方案原则，制定个性化的设置方案，待条件成熟，有序设置。

2. 设置程序。各系（部）按照设置方案，填报《教研室设置申请表》，经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教务处会人事处等，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备案后设立。

3. 调整程序。根据需要，凡对教研室进行调整的，相关系（部）

经充分论证，对人员、财产、档案材料处置等提出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等，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合作型教研室，所在系（部）还须征求被服务系（部）、学科平台意见。

第三章 教研室的职能

第七条 负责日常教学工作

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日常教学工作，近期还应将成人教育、附属音乐学校的教学等工作纳入各教研室范围。

1. 负责备课、讲课、辅导答疑、考试（考查）、监考、阅卷等理论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

2. 负责专业实践、实习、见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任务，组织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建设。

3. 对所承担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八条 负责专业建设

1. 根据学院和所在系（部）专业（方向）发展规划，做好新设专业（学位点）的论证和申报工作。

2. 根据学院办学定位和社会对学生知识能力要求变化，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3. 推进各专业（方向）建设工作，申报院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等项目。

4. 根据专业（学位）评估指标体系，负责上级组织的专业认

证、评估工作。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准备充分、规范、详实的佐证材料，做好答辩工作。

第九条 负责课程建设

1. 根据系（部）统一安排，致力于“浙音特色”课程标准建设，建立所承担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考核、评价等标准，力求规范化；对旧课程适时整合；根据需要增设新课程。

2. 根据专业特色和课程要求，合理选用教材，鼓励教师积极编写教材；争取教学配套条件，保证教学质量。

3. 组织教师参加各级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在线课程、规划教材等项目申报。

第十条 负责研究创作和教师发展工作

1. 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的需要，组织开展教学方法、手段讨论，共同分析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修正。结合“学科德育”，以及专业教学中的关键和难点问题，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并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培育、总结教学成果，申报相关奖项。

2. 编制项目规划，争取列入学院项目库。每年组织力量，鼓励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

3. 承担中青年教师的培训提高。组织开展教师资格证书教育；以科研创作项目攻关为切入点，突出岗位历练，发挥团队作

用，重视青年教师“传帮带”。有计划组织培训、进修、出国深造。承担外校教师培训任务。

第四章 教研室运行

第十一条 领导体制

教研室系各系（部）下属基层教学组织，接受所在系（部）的领导和管理。教研室根据学院的规章制度和所在系（部）要求，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业务活动开展

教研室作为相对独立的教学组织，应安排落实专人兼职管理。

1. 计划与总结。每学期初应制定教研室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学期末进行总结。

2. 业务活动。原则上每两周组织和开展一次教研室会议或活动。会议或活动要有目的和计划，参会人员要进行登记，会议过程要有记录，会议结束要存档。

3. 资料档案。认真抓好档案建设，定期编制保存目录，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各类文件和课件、案例、录像等教学资料，做到日清月结。

第十三条 系（部）管理责任

系（部）应合理设置教研室。配强教研室负责人，提供相对固定的教研活动场所，安排经常性经费和专项经费，帮助解决教

研室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建立检查督促和经常性考核机制，确保教研室工作年度有目标，工作有计划，过程有落实，年终有总结，优劣有奖惩。

第十四条 合作、协同机制

教师归属和使用要分别管理。对合作型教研室，可向使用系（部）派驻专门教师，或教研组（团队），具体由所在系（部）会同使用系（部）共同管理，按照一系（部）一议原则，就教学、科研创作、表演、教研活动、教师培训、考核评价等业务板块，充分协商，签署备忘录，共同遵循。备忘录送学院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教研室负责人

第十五条 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秉公办事，严于律己，甘于奉献，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
3. 在本专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对相关专业有较广泛的知识，并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团结、组织本教研室成员完成各项任务。
4.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任满一届任期。
5. 教研室原则上设主任一名，没有符合担任教研室主任条件人选的，可设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一名。各系（部）班子成员可兼任教研室（含筹建）负责人。

第十六条 产生程序与任期

1. 程序。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的选聘原则上由所在教研室全体教师民主推荐或所在系（部）主任提名，经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报学院审核备案后，由所在系（部）聘任。

2. 任期。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工作职责

在所在系（部）领导下，按照教研室职能，全面负责教研室工作，贯彻执行学院、系（部）两级教学工作决定和决议，组织制订、实施教研室工作计划，每学期末向所在系（部）报送书面工作总结报告。加强本教研室制度建设，保证规范运行。倡导民主管理，经常听取本教研室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提交教研室全体成员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第六章 组织领导与保障

第十八条 学院将教研室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宏观指导。不定期召开教研室工作会议。每年度进行一次教研室日常工作教学检查，每三年进行一次教研室综合评估。建立优秀教研室评选制度。加强教研室负责人培训。

第十九条 教研室主任（副主任）任期届满时，由所在系（部）对其任期内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做出评价，并给出考核等级。对工作业绩突出者，学院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

充分考虑。对在任期间未能认真履职，存在“懒、散、庸、怠”现象的负责人，所在系（部）可视情况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未明显改进的，可提前解聘。

第二十条 由学院非中层干部担任的教研室负责人（包括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及派出教研组组长），每周享受课时补贴2节（按一年9月，一月4周计算）。学院对各教研室的经常性经费实行单列安排，并按任务轻重和性质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系（部）实际情况，制定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系（部）设立的实践工作部执行本办法。未设立的，其教学实践工作纳入系（部）办公室职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